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福生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的股东上海康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33,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下同）的97.7%。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宜朴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8%；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8%。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份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价格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朴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7,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2/22-2021/8/20，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完毕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9/7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9.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12109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研发专项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64,036,300	64,036,300	35,549,460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0	10,303,200	10,306,420	剑桥科技
	合计	76,000,000	76,000,000	46,087,880	

截至2021年9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890,330.98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000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17,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8,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9,0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4月9日，公司将本次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500万元归还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人民币3,500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2021年9月26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4.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5.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6.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9,500万元（含本次补款）。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将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资金归位。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n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李明龙先生和梅树森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李明龙先生和梅树森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经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经营事项概述
2021年4月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分别与三亚碧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实业”）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公司将陵水瑞泽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沥青公司”）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瑞泽双林建材将其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海南陵水分公司经营权（即陵水搅拌站经营权）委托给碧海实业。委托经营期限为1年，即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上述委托经营主体以下合称管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委托经营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瑞泽双林建材与碧海实业严格按照《委托经营协议》的要求进行经营权交接以及后续的管理、运营工作。但由于经营期间碧海实业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碧海实业的持续经营存在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股份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21年9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6,680,0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来在按照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股份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21年9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6,680,0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来在按照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3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杜欣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雅珠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换届委员：王雅珠女士、杜欣先生、姚秀丽女士、秦水平先生、贾小北先生，其中王雅珠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戴力先生、赵玉华先生、秦水平先生，其中戴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王雅珠女士、贾小北先生、秦水平先生，其中贾小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雅珠女士、戴力先生、秦水平先生，其中秦水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6号楼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为 61,433,227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为 61,8964 股

(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海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人,出席人,董事长曹海生先生,副董事长杨耀辉先生、董事曹晓东先生、何召先生、刘魏晓先生、马国恩先生、梅树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王志刚先生、王跃先生、慈海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先生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喻启东先生
财务总监:王浩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葛建强先生,黄晓雯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3日(周一)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tst@ztst.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722-338115
电子邮箱:ztst@zt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6日(减持前),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303,788股的4.87%。

●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喻启东先生减持过程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9,3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891,567股的0.87%。
公司近日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喻启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对象:实际控制人喻启东先生
二、减持期间:2021年9月13日(周二)下午14:00-15:00
三、减持数量:1,729,398股
四、减持价格:33.40元/股
五、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六、减持后持股数量:2,712,8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891,567股的1.37%
七、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对比:
减持前:4,4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891,567股的2.24%
减持后:2,712,8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891,567股的1.37%
八、其他事项:无
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六十九、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七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七十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七十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七十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七十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七十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喻启东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也未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等方式